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苏财院〔2017〕58 号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课题管理，保证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和经费有效使用，促进我院教师科研能力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的校级课题（以下简称校级课题）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　校级课题向全院教职工，鼓励大家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。

第二章　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　申报类型

校级课题于每年 10 月组织申报，11 月完成立项。依据课题性质不同，设科技类课题和社科类课题；依据资助力度不同，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。

第五条　申报条件

1．为加强青年学术骨干的扶持与培养，重点课题不接

受正高职称人员申报，一般课题不接受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申报。

2. 课题申报人当年度申报课题不得超过一项，参与课题不得超过两项。课题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，一经立项不得变动。

3. 已有在研校级课题者，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4. 已获得纵向资助的同类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校级课题。

5. 课题除研发与学院发展或教学活动相关的内容外，要求与企业合作研究，并签订相关横向合同。

第六条　立项程序

1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校级课题申请书》;

2. 申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对申请书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书填报的内容签署明确意见，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科技处。

3. 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，聘请相关专家采用会议方式进行评审，并公示评审结果。评审材料由科技处统一归档。

4. 如果有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，由科技处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。

5. 评审通过且无异议的课题，由科技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下达立项文件。

6. 立项课题配套经费：重点课题 0.4 万元；一般课题

0.2 万元。

第三章　实施与中期检查

第七条　实施管理

1. 课题管理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。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的规划、实施、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，并对研究进度和结果负责。

2. 课题立项后，如需对课题作相关调整，包括课题名称、负责人、参与人、研究方向、预期成果、研究周期等，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科技处审核并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方可更换课题相关材料。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的，由科技处给予撤项，并追回已使用的全部经费。

第八条　中期检查

1. 科技处于次年 5 月组织校级课题中期检查，所有当年度立项的校级课题均须参与检查。

2. 中期检查方式主要为书面检查，由课题负责人填写《校级课题中期检查表》，对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进行书面汇报，并提供阶段性成果复印件。中期检查材料由科技处统一归档。

3. 中期检查评价分为两个等级：符合进度要求、不符合进度要求。

① 符合进度要求：课题研究工作稳步开展，有阶段性成果；

② 不符合进度要求：课题研究工作明显滞后,无阶段性成果。

对于中期检查评价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课题，将暂停其经费使用，直至其通过验收。

4. 中期检查以后不再接受课题调整申请。

第四章　验收与结项

第九条　验收鉴定

1. 科技处于每年10月组织课题验收鉴定。重点课题由科技处聘请相关专家进行会议评审，一般课题由科技处进行书面评审。

2. 各类课题需达到以下成果要求方能申请验收：

①重点科技类：公开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和省级刊物1篇或授权专利2项和省级刊物1篇。

② 重点社科类：公开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和省级刊物1篇。

③ 一般科技类：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2篇。

④ 一般社科类：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2篇。

3. 课题组申请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《校级课题成果鉴定书》、课题研究报告、课题相关成果复印件（包括专著、论文、知识产权、调查报告、典型案例、教材、制度文件、工具书、软件、光盘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成果）。

4. 成果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内容高度相关。所有成果均

须标注课题来源和课题编号，并且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至少 1 篇,论文成果以期刊复印件为准(不含录用证明),期刊须正规合法。对于成果形式为应用性成果的课题，须有成果采用部门提供的评价鉴定证明。

5. 不能按时完成的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填写《校级课题延期申请》报科技处备案后，与下一年度立项课题一起参与验收，未能通过验收的，由科技处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已使用的全部经费。

第十条　结项

1. 验收鉴定评价分为两个等级：结项、缓结。

① 结项：课题研究工作开展顺利，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和要求。结项课题由科技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下达结项文件，并颁发结项证书。结项材料由科技处统一归档。

② 缓结：课题研究内容与申请书偏差较大，或成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和要求。缓结课题可以提出第二次验收申请，与下一年度立项课题一起参加验收，仍不能通过验收的，由科技处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已使用的全部经费。

2. 确因不可抗拒原因（如长期出国、工作变动、健康原因等）中止课题研究的，由课题负责人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给予撤项，并追回已使用的全部经费。

3. 缓结课题和延期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项以后的下一

年度中不得申报校级课题。

4. 撤项课题负责人在撤项以后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，学院也不推荐其申报院外课题。

第十一条　课题经费的使用与报销遵照学院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1月6日

抄　送：各部门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7年11月6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